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8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19年12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19年12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表决程序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表决的计票结果如下：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155,306,058.60份，占2019年11月1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6,165,306,058.60份的99.84%。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刊登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6,155,306,058.6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表决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表决于2019年12月1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方案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修订要点如下：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对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投资范围中增加国债期货。

投资策略中增加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投资限制中增加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相关比例限制的要求。

（三）变更基金资产估值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基金合同》涉及上述修改的其他相应条款一并修改。此次，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 3 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更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同步更新。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变更注册后的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其他内容。具体修改内容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刊登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下一工作日（即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基金名称正式变更为“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后的《中信保诚嘉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本公司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方案说明书》）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公 证 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 17756 号

申请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委托代理人：赵婧文，女，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一月十五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本处工作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吴崑的监督下，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赵婧文、杜渡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6,155,306,058.60 份，占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权益登记日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6,165,306,058.60 份的 99.8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155,306,058.6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